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江苏博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_（采购人名称）的_钱荡月色及长龙山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反季节种植苗木死亡补植项目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钱荡月色及长龙山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反季节种植苗木死亡补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苗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子馨苗木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微（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1.3.30

